

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，公告變更烏溪水系大里溪支流旱溪上游段河川區域，且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7.15. 經授水字第098202077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15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烏溪水系大里溪支流旱溪上游段（自南陽橋至北、中、南坑溪合流點河段）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烏溪水系大里溪支流旱溪上游段（自南陽橋至北、中、南坑溪合流點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152 至 156 號計 5 張。
- 二、原台灣省政府75年 6月26日府建水字第149547號公告烏溪水系大里溪支流旱溪河川圖籍第 152 至 156 號計 5 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臺中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